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赣农大研发〔2018〕40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校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研究生院制定了《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修订稿）》，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 资格的规定（修订稿）

为了推进我校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须根据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规定的环节、英语水平和发表学术论文符合相关规定，方可申请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

第二条 英语水平要求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英语水平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1）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考试成绩 5.0 及以上或托业（TOEIC）考试成绩 555 分及以上者。

（2）研究生英语课程总评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其中英语课程总评成绩实行两个学期加权，每个学期各占 50%。

2、博士研究生、在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英语水平暂不作要求。

第三条 学术论文要求

学术论文须以第一作者身份，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农业大学”，在相关刊物上发表与学位内容相关、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集和增刊论文不在之列。

1、博士研究生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体规定如下：

（1）发表 1 篇 SCI 论文（ $IF \geq 1.0$ ）；

（2）发表 2 篇 SCI 论文（ $IF < 1.0$ ）；

- (3) 发表 1 篇 SCI 论文 (IF<1.0) 和 1 篇 A 类刊物论文;
- (4) 发表 3 篇 A 类刊物论文。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体规定如下：

- (1) 发表 1 篇 SCI/SSCI 论文；
- (2) 发表 2 篇 A 类刊物论文；

(3) 发表 3 篇 CSSCI 刊物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刊物论文，其中至少 2 篇为 CSSCI 核心版刊物论文。

其中 A 类刊物论文须在《江西农业大学 A 类学术刊物目录》名单内，具体以学校公布的为准，SCI 收录论文须提供权威部门的检索证明；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对留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提交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或论文录用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合格后，其学位申请材料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持论文录用通知书者，须在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后，方可颁发学位证书；对未能满足以上条件的，可以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并准予毕业离校，但不能申请学位；毕业后如在学制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可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2、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至少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学术论文原件或论文录用通知书），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未达要求者，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人员的发表学术论文暂不作要求。

第四条 凡未能达到学位申请资格的在籍研究生，可以申请毕业，

但不接受学位申请。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修订稿）》（赣农大研发〔2018〕01 号）同时废止，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依原有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